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仍对上市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专项持续督导责任。鉴于秦汉清先生工作调整，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郭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秦汉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金波先生和郭铖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秦汉清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郭铖先生简历

郭铖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参与天能股份（688819）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同时还参与了多家企业的辅导改制及财务顾问等工作。郭铖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